

德馨街道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德馨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乙方： 长春市泓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3 月 13 日编号为 JLSCS25020 (CG) 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招标结果，甲方将机关餐饮服务委托给乙方经营。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餐饮相关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及提供早、午、晚餐，满足甲方用餐需求。

2.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餐品要求

1. 用餐时间：早餐 7：30—8：3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00—18：00。（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餐品要求：乙方在饭菜质量和品种花样上要根据季节的变化不断调整，做到科学、营养配餐。每周出菜谱一次，保证一周每天品种花样不重复。

早餐：面食 5 种，咸菜类或拌菜类 8 种，青菜炒菜 4 种，粥



2 种，提供煮鸡蛋或茶叶蛋，牛奶和豆浆等。其中面食包括素馅面食 1 种，荤馅面食 1 种，饼类或馒头花卷等 2 种；拌菜包括 2 种肉类拌菜，6 种素类拌菜，自助水果 2 种，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煎蛋，面条，馄饨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西式早餐现场烤全麦面包 2 种，咖啡 2 种（其中一种无糖），西式沙拉 6 种，明档煎品 2 种。

午餐：主食 5 种，副食 7 种，水果 3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香米）、粥、面食 2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3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5 种，汤菜 1 种，每周要保证 2 餐以上牛肉（皓月）、猪肉（华正）、水产、禽类进行调剂；减脂餐 3 种品类，蘸酱菜 6 种，鲜榨果汁 3 种，每周保证 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小面条、麻辣烫、米线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晚餐：主食 4 种，副食 6 种，水果 2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粥、面食 2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2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5 种，汤菜 1 种，减脂餐 2 种品类，蘸酱菜 4 种，鲜榨果汁 2 种。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小面条、麻辣烫、米线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



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节假日免费提供软饮料，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三、相关费用标准

1. 用餐人数及标准：早、午餐 95 人（含婚姻登记处及市场监督管理所）；晚餐人数按总人数 70% 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标准为 32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午餐 14 元、晚餐 10 元。

2. 食堂服务人员设置及劳务标准：厨师 1 人、5500 元/月；面点师 1 人、4000 元/月；服务员 2 人、2500 元/人/月。

3. 管理费：按人员劳务费总和的 8% 计算。

4. 燃气费：全年缴存 1.08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税费：按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总和的 6.72% 计算。

全年用餐服务费总费用（按 0.99 系数折扣后）不超过玖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即 92.8026 万元。

四、双方承担项目及设备设施管理

1. 在服务期限内，全部食材、佐料、聘用人员劳务费、管理费、燃气费、税费、日杂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水、电费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餐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免费提供厨房场地，并配备所需基本厨房用具，清点交付乙方使用。如需添置新设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如甲方无法提供，由乙方购置。



3.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因乙方的管理使用不善,造成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赔偿。自然损坏损耗的设备设施,维修或更换成本超过 1000 元的,由甲方负责更换维修,不足 1000 元由乙方负责。乙方购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终止时,甲、乙方各自购买的设备、设施,归各自所有。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设施,应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如有损坏应足额赔偿。乙方购买的设备,如甲方有意向接收,双方可协商设备转让价格。

5. 食堂内的门窗、灯具、水电气热等装修配套设施,正常使用需维修更换的由甲方承担,人为造成损毁的,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卫生、食堂卫生、食材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采购台账、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

3. 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率达到 20%,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达到 50%,进行约谈警告;连续两次达到 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遵守各项安全（水、电、燃气、其他等）、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食品、消防、设施使用等各类安全事项，依据细则标准，视情节严重进行相应扣款。对拒不整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食堂餐饮事务的协调对接，帮助乙方解决问题。

2.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遵守食堂制度，非食堂及甲方检查管理人员，不准进入厨房（安全检查、维修人员除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餐品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菜谱、自行确定采购渠道、人员使用管理。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场地和设备设施的经济损失。

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由甲方进行备案。乙方不得把本合同约定



的食堂服务权全部或部分拆分，转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经营，乙方因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因无证上岗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要穿戴工作服，衣着整洁，不吸烟。

4. 当甲方决定对食堂进行成本核算时，乙方有义务将保存的相关账务和原始采购凭证等票据证明原件，提供给甲方，并对该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以备甲方随时对食堂成本进行核算。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向外借款、打欠条、签订抵押合同等任何行为，对于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服务期限及服务期限结束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欠款、人员成本、燃气费及其他乙方欠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6. 乙方需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谱并公示食谱，严格按照伙食标准保障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指导建议。

7. 对于甲方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对于未按时限范围内完成整改的，应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获得甲方许可。



8.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对食堂范围内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火及烟道使用等一切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按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乙方每天应对食品进行留样，留样食品应在专用留样容器内冷藏保存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10. 乙方聘任的食堂服务人员的劳务、保险以及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转账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 乙方为甲方开具餐饮服务费的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履行审核程序后，按月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收到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支付。

3. 每月支付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限内，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时，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违约方应足额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由此而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非因对方违约情形，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八、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声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为本合同所涉债务催收以及诉讼法律文书送达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发送到本条所记载的地址。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如以快递发送应发邮政快递，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若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时后视为送达；以微信发出，在微信成功发出之时后视为送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群汉

2025年4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